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柔（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附名冊

紀錄：彭星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1100201	下次會議請教育處就學生中離、中輟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由教育處為主責單位，進行跨局處協調。	由教育處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教育處	解除列管
1100202	下次會議請將社安網第一期策略四列入專案報告。	由教育處、勞工處、衛生局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教育處 勞工處 衛生局	解除列管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高中生因生涯或身心不適等議題而中途離校的狀況，為避免學生與社會脫軌，請教育單位持續追蹤輔導，也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例如勞工處可提供就業機會、心衛中心可提供精神醫療方面的協助，一起幫助逆境中的青少年。
- 二、社會安全網是需要大家共同集體成就的重要工作，謝謝各局處除了本身原本業務推動的努力之外，在橫向資源運用和協力合作部分，都發展出更大的量能，希望的就是我們的服務不中斷、個案不漏接。
- 三、建議跨局處會議資料，請秘書單位將各局處資料彙整成一致。
- 四、未來委員會開會場地，希冀可與各局處討論協調至其他的公共空間，例：勞工處-身障就業大樓、警察局會議室、關埔國小等，透過不同開會地點或方式，促進兒少委員、兒少代表與局處間彼此交流。

五、請秘書單位可以與各局處討論，如何讓委員會流程與討論內容豐富與多樣化。

柒、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少(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學校進行通報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通報警政→教育處列管名冊至尋獲、復學。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1、本市衛生所執行預防接種業務過程中，針對逾期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幼童，透過明信片、簡訊及家訪等方式(半年內催種至少3次，其中至少1次家訪)進行追訪補種事宜，若發現行方不明或疑似兒童保護情事，依規轉介社會處續處，目前無發現行方不明案件。 2、依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社會處於110年10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止提出10名，本科均已確認預防接種資料並依規全數回報社會處疫苗接種情形。 3、社會處透過預防接種回覆平台提供名單→衛生局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111年4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決議：洽悉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局處回應：

李宏文委員：

- 一、竹市多元化之家外安置資源服務型態，例如：托育人員、團家等形式，是否已開始嘗試執行？
- 二、因應家庭教育中心之角色，於108年修法後，開始進用社工及教育心理輔導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員，除社政提供服務之外，於一般性的親職教育中，如何和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體系裡面做配搭，以及如何與社安網各網絡單位（例：脆弱家庭）聯繫服務合作？
- 三、新竹市轄內幼兒園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的比率？
- 四、關於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或措施，依性平法規定應設置而未設置的事業單位占比率有多少？
- 五、警政與社政之間對於性剝削案件之通報與教育宣導是否有聯繫合作之辦法？
- 六、有關兒少電子菸防治專題宣導是否有結合衛政與教育資源合作的服務？

高敏俐委員：

- 一、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除進行校園宣導及媒體宣導外，應加強網路宣導，尤其有無針對引誘拍攝裸照部分加強宣導？
- 二、針對三四級毒品之曝險少年，明年是否委外辦理或是由少輔會承接？
- 三、今年8月10日少年法庭規劃與處理兒少案件之相關單位召開跨縣市大型聯繫會議，主要討論曝險少年與行政輔導，依規定需由地方首長參加，其餘相關單位也需由一級主管參加，市府代表參加之層級為何？是否需法院另行函知？需麻煩處長協助。

陳怡芳委員：

- 一、接續前面委員提及兒少性剝削議題探討，因性剝削與網路議題部分，尤其引誘兒少拍攝私密照並透過網路大量散播的問題，如只透過實體宣導成效不夠，應跨局處相互合作聯繫。
- 二、勞工處工作報告中關於青少年就業、勞權維護以及職場多元探索相關之宣導數有下降之趨勢，此部分再請勞工處留意。
- 三、衛政的青少年生育保健門診與社政的逆境少年之未婚懷孕服務部分，詢問兩局處是否有跨部門的連結、如何搭配合作？

四、承高委員提到少輔會部分，因許多議題與少輔會是共通關聯性的，詢問未來會如何與兒權會相互交流並建置合作機制。

社會處回應：

- 一、針對高委員所提 8 月 10 日已轉知相關局處長官。
- 二、關於兒少安置服務與居托部分，目前已有安置至居家托育服務，但本市目前並無團家或類團家之設置。
- 三、親職教育部分，在執行與相關成效上皆依兒權法做強制性親職教育。
- 四、關於兒少性剝削部分，目前由委外單位進行校園宣導，於網路宣導部分，目前也著手於網路社群之宣導尤其針對私密照之散播，此部分也會與同仁持續討論多元之宣導方式。
- 五、關於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個案處遇部份，目前已持續與少輔會進行相關討論。
- 六、有關家庭教育中心與社福中心針對脆弱家庭部份，如有諮詢或服務中案件，社福中心端受理並確知個案有諮詢相關需求後，已有與家庭教育中心相互合作之機制，家庭教育中心也可針對服務中案件，評估是否有服務必要性來做相互轉介。
- 七、針對未婚懷孕少女服務，希冀未來與衛政端建置合作親善醫療院所名冊，與少年服務支持委託單位一起進入第一線醫療院所進行跨單位的宣導與合作。

勞工處回應：

- 一、有關青少年活動部份目前各方案皆有推動，但因疫情影響與招標程序異動，暑期工讀與校園課程等方案，皆往後延至下半年一併辦理。
- 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部份，轄內有 166 家事業單位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設施，哺集乳室有 140 家已設置、尚未設置 26 家，托兒設施 116 家已達到，尚未設置 50 家，擬積極輔導協助並媒合衛政、社政及教育於托兒服務上的專業分工與服務品質提升。
- 三、勞動檢查部份目前已於 4、5 月啟動宣導講座。

行政處回應：

關於宣導部份，希冀可透過各局處提供多元宣導方式之建議，本處皆配合辦理。

衛生局回覆：

- 一、有關青少年生育保健門診，目前本局結合陳建銘婦產科診所提供生育、未婚懷孕門診，通常醫療院所如遇到未成年懷孕皆會通報，如已生育會定期於出生通報系統查詢，並請衛生所介入輔導。
- 二、針對電子菸防治宣導部份，目前每年會至各級學校辦理菸害防治宣導講座，衛生局官網也會定期更新相關議題、舉辦網路大會考活動增進青少年對於菸害認知、以及未成年吸菸者戒菸教育，以上內容皆會融入電子菸相關防治措施。

主席裁示：

- 一、未來請將少輔會工作資料納入警察局工作報告，也請少輔會同仁一同出席兒權會以增加跨局處之間專業交流。
- 二、有關警察局的兒少性剝削之相關犯罪資訊，未來請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 三、請各單位努力將 111 年執行數回復至疫情前的能量。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市學生上下學期交通不便問題(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說明：如簡報。(附件 1)

局處及委員回應：

交通處回應：

1. 有關 Youbike 設站：Youbike 優先考量公共服務場所、學校、市場、觀光景點、車站、辦公大樓及住宅區等設置，本市目前於學校或學校周邊設置站點有 17 站。
2. 本市預計於 111 年底前於建功高中、新科國中等 7 所國高中學校附近增設站點，提供學生往返補習班、返家等交通需求，也減輕家長接送的負擔。
3. 有關站牌高度過高，影響部分兒少及其他使用者使用權益，在設置空間充足的情形下，交通處將改以優先設置集中式站牌，方便民眾讀取候車資訊，另有關旗桿式站牌本府亦將評估增加滾筒式市區公車路線規劃多以主要幹道連結學校、商圈、火車站或轉運站為主，以服務多數民眾；另學校部分，業者會配合上學時間調整發車時間、加密班次及場站鄰近學校，以「新竹中學」、「建功

高中」為例：

- (1) 至新竹中學部分：可搭乘市區公車藍 1 區、31 路、藍線於「新竹中學」站下車至學校，下車地點就在校門口旁，步行距離 1 分鐘內即可到達學校。藍 1 區尖峰 10-20 分發車一班，離峰 15-25 分發車一班。
- (2) 至建功高中部分：可搭乘市區公車 2 支、世博 3 號、52 路、52 支於「建功高中」站下車，該站位於建功高中側門旁。
4. 若有發車時間無法配合，市府接獲學校反映，皆會協調客運業者配合，以新竹高商為例，新竹客運上下午加開學生專車。
5. 有關紅綠燈時間及單行道部分：
 - (1) 單行道必須配對實施並提供替代道路，且還須考量家長接送學童上學後，許多家長必須利用寶山路往園區方向上班，以既有道路條件缺乏替代道路及家長往園區上班之需求，建議維持現況。
 - (2) 另本處已調整學府路/東南街/建華街口之標線及號誌運作及設置家長接送區。有關委員所述學府路塞車情形，本處已派員上午上學時間前往查看，會視調查結果調整號誌秒數，以使交通順暢。
6. 有關兒少提案改善計畫，本處樂見與兒少代表們參與討論以及實地會勘，未來擬轉知學校單位讓兒少代表協助市政規劃參與。

李宏文委員：

建議交通處後續針對學府路步行建議之環境改善計畫、Ubike 設站點等提案問題，可讓兒少代表一同參與會勘討論。

沈俊賢委員：

去年第二次會議提案有關於公車站牌標示顯示問題，經主席秘書長裁示兩周內需盤點目前公車站牌使用以及外觀老舊狀況，因後續辦理情形並無呈現於本次會議，希冀未來會議可呈現前次兒少提案問題改進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未來交通處如有會勘等討論，可先知會秘書單位，由秘書單位協助通知校方以利兒少代表共同參與等事宜。
- 二、建議交通處可根據兒少代表提出辦法研議進行討論，另請交通處持續建置本市友善交通網，並也感謝兒少代表所提意見，讓市府團

隊可以持續精進努力。

提案二：關於學校輔導資源的建議(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說明：如簡報。(附件 1)

局處及委員回應：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輔導老師師生比過高，以及聘請心理師進駐部分。

(1) 輔導老師部分：

本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聘 42 人，聘用率達 97%，僅虎林國中因於開學前增班不及聘用(1 名)，111 學年度本市將預計聘用 45 名專輔教師，聘用率即達 100%。另本市 3 所市立高中(建功、香山與成德)110 學年度共計聘用 9 名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達 100%。如有遇特殊狀況需更多資源注入時，將進行跨局處的資源媒合並且增加輔導量能，以維持輔導品質。

(2) 心理師部份：

本市 111 年度共聘 15 位專輔人員(心理師 10 名、社工師 5 名)，聘用率達 100%。其中，國中部分建功高中、培英國中、三民國中、光華國中因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設有駐校心理師。但未達 55 班以上之學校，透過轉學校轉介的學生，皆可接受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諮商服務。也希冀未來法條修正以利更多的心理輔導資源能夠協助學生。

2. 有關學校輔導資源宣傳不足，學生擔心被貼標籤議題。

(1) 教育處已發文至各校網站內提供輔導信箱與電話，來提供學生多元求助管道。

(2) 教育處也將於暑假全市輔導主任傳承會議時，轉知學校於開學初將輔導處功能以正向表述方式陳述，以協助更多學生願意踏入輔導處接受協助。

如學生於踏入輔導室有疑慮，也可撥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話：03-52826661，有社工師與心理師協助學生解決不管心理或人際壓力之問題。

3. 有關「平時就開設相關課程，讓輔導室功能正向化」的提議。

(1) 經查本市各國中之綜合領域課程計畫中有關輔導議題的內容，升學(含生涯及壓力)的課程比例約 57.8%、人際(含團體生活、

新生適應及霸凌)佔約 27.5%、生活適應(家庭、兩性、學習與情緒)課程比例佔 14%。足見學校輔導課程仍有學生所重視的議題，可能以課程內容的深度、引導與議題的探索需更符合學生的需求。也歡迎同學可推薦課程優質的學校，可提出讓其他學校可以進行觀摩。

(2) 另各校輔導老師每年會辦理小團體 1-2 次，針對人際、情緒與情感等議題進行探索與討論，透過小團體的進行方式，讓學生可暢所欲言、抒發壓力並獲得協助。

(3) 如同學心理對於輔導室有信任上的疑慮，可以透過參加活動方式循序漸進認識輔導資源。

3. 去年會議提到專線部分，經了解當時同仁報告為自殺霸凌防治專線，故目前本處並無匿名輔導專線，對於輔導人力分級部分，目前分為三級，未來如有編制輔導人力也會討論關於匿名輔導專線之運用，本處也會持續與學校單位輔導室溝通討論，對於孩子於輔導資源期待。

沈俊賢委員：

- 一、於 110 年第一次兒少權會有提過兒少心理健康議題，目前國中小與高中各有一支輔導專線，可回應關於兒少代表提到匿名輔導機制，建議教育處可了解目前專線使用率，以及一同了解討論青少年對於匿名輔導之使用率，以利具體落實青少年對於輔導資源之期待。
- 二、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提供關於下半年與明年上半年輔導人力研習資訊，此部分回應兒少代表所調查的心理需求相關輔導資源人力問題希冀未來對於提案與問題，可讓兒少委員了解後續執行成效與追蹤情形。

李宏文委員：

- 一、關於線上匿名輔導資源建議，針對 6~13 歲學齡兒童與 12~18 歲青少年有兩支專線，教育處可參考 line APP 線上輔導之資源管道，考慮學生目前網路資源使用普及率與習慣，學生可能不會透過電話方式，而是透過聊天打字方式表達線上求助之資源協助 可貼近求助使用者需求。
- 二、承沈委員提到後續追縱列管，此部分除讓兒少代表了解建議之問題改善情形，同時，各局處也可以檢視如何改進與未來努力的方向，

以利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之培力與發展權益。

三、與兒少心理相關議題，希冀衛生心理相關單位可參與，一併將衛生局角色一同納入參與討論。

陳怡芳委員：

106年國際CRC委員來台審查，經調查台灣青少年自殺比率非常高，預防自殺以及後續處理分為三級，此部分涵蓋各局處，需透過大家利用現有資源來一同協助。

主席裁示：

- 一、未來將在會前會時，邀請上次會議針對兒少提案之各局處代表共同參與，並說明及追蹤提案後續之處理流程。
- 二、本次兩提案將進行持續列管，下次會議會前會了解辦理情形後，再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 三、請教育處持續努力於輔導資源的提升、運用和輔導諮商專業人力聘用，以落實學生權益維護。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5時30分